

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學游泳池管理辦法

2018年8月21日體育委員會通過

第1條 林口康橋高中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游泳池之管理及使用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校游泳池專供本校體育正課教學、學生課後及間課後與教職員工休閒活動之用，暫不對外開放及借用。

第3條 游泳池設救生員兩名負責入池者之安全並維護其環境衛生，處理偶發事件及機房之操作與維護。

第4條 體育正課外開放時間：

一、學生課後活動：週一、三、五 17:10至18:30。

二、同仁午間運動：週一至週五 12:10至13:10。

二、各項假日活動：週六或週日依個別計畫辦理。

第5條 開放時段，游泳池池內人數以不超過九十名為限。

第6條 游泳課學生於上課期間之安全由任課老師負責。

第7條 未滿一百四十公分學生須經老師許可入池。

第8條 未經許可不准擅自入游泳池，違者議處。

第9條 游泳池內設置之救生用具，如救生竿、浮板、繩索、救生圈等設備，不得移至他處。

第10條 游泳池使用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池採清場措施，使用者應服從管理員及救生員之指揮，迅速離池。

二、進入本池前請先沖洗身體、洗腳、戴泳帽、著游泳服裝以維護水質清潔。

三、本池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配戴近視、遠視或散光眼鏡入池。

四、為維護水質清潔，進入游泳池內禁止塗抹防曬油。

五、禁止在池邊及池內從事追逐、疊羅漢、跳水等有危險之活動，以避免滑倒的意外發生。

六、為維護大眾安全，凡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癲癇症或傳染之虞的疾病者或覺身體不適或過於疲累時，不得進入游泳池內。

七、學生應著學校規定之游泳衣褲及泳帽入池。

八、不得攜帶潛水鏡、尖物、玻璃等危險物品入池。

九、禁止在游泳池及更衣室內進食飲料餐點或嚼口香糖檳榔或抽菸。

十、如有意外發生請隨時報告任課老師或救生員。

十一、請遵守各項規定，並聽從任課老師及救生員之指導。

十二、損壞泳池任何設備器材均應照價賠償。

十三、若因違反游泳池使用注意事項，而不接受勸告者，其任課教師或救生員得令其離池，情重大者得以校規處分。

十四、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或攀越窗戶入池。

十五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進入游泳池，置物櫃之物品本池不負保管責任並有權處理擱置之物品。

第11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規定公佈之。